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視同上訴人　王麗時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522元（計算式：109,889元＋157,104元＋697,648元＋135,881元＝1,100,522元）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,100,52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